合同编号：

西安市青龙寺遗址公园停车场及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航天意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航天意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青龙寺遗址公园停车场及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公园

三、工程内容：西安市青龙寺遗址公园停车场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停车场道闸及非机动车棚等施工。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量清单报价；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4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3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因素影响；

2.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零捌佰零捌元陆角伍分

小写：￥1090808.65元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3、付款依据：乙方在申请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质量报告、现场验收报告、发票等证明资料，进行结算申请。甲方收到结算申请后，有权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工程质量、进度等；核查完成且无误后出具相应验收报告。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工程竣工、竣工资料交付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项目经决算评审后，经过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付比例或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4、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5、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 5%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8、因财政拨款、财务支付流程、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拟派 安彩凤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992881924 ，身份证号：610521199009081761；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以及其它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西安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自身安全负责，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有权对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有权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5）有权对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6）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7）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8）有权对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 ”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 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1.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等，乙方已经承担的实际损失；

1.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4、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发包方无须支付预付款、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 日应按合同金额 （暂定）的 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暂定）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竣工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2份。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书面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确认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的日期。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

①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报送甲方，确定合同审定价款。

②乙方在竣工后 30 天内仍不报送结算，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每拖延 5 日，甲方减付工程总造价的 1%，作为乙方逾期报送结算的违约金。

③乙方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其他

一、甲方代表为 江伟 ，乙方代表为 鲁西平 。

二、本合同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铁炉庙村北1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号：1024 0657 5715

电话：029-85514249

传真：029-85527811

电子邮箱：

时　间：2025年 3月 5日

供应商：陕西航发高德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街道火炬路3号楼7层C座

邮政编码：71004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611301036018010036120

电话：029-82681133

传真：029-83249350

电子邮箱：13992881924@139.com

时　间：2025年 3月 5日

见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029975978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

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时　间：2025年 3月5日